

# 2021 年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面向社会招聘编外人员 方案

根据医院人才发展规划和工作需要，经医院支委会研究决定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 22 名。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《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1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聘方案》）。

## 一、公开招聘的原则及程序

- (一) 坚持因事设岗、按岗招聘的原则。
- (二) 坚持德才兼备、任人唯贤的原则。
- (三) 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招聘工作实行公开报考条件、公开考试程序、公开考试结果“三公开”制度。招聘工作按照制定招聘计划、发布招聘公告、报名、资格初审、考试、体检、考察政审、公示、聘用审批的程序进行。

## 二、招聘职位

招聘职位及要求详见《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0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职位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职位表》附件 1）。

## 三、招聘对象及报考条件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(二)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，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遵纪守法。

(三)年龄要求

(1)行政管理类:18周岁以上(2003年3月26日及以前出生)、35周岁以下(1986年3月26日及以后出生)。

(2)专业技术类:18周岁以上(2003年3月26日及以前出生)、30周岁以下(1991年3月26日及以后出生)

(四)学历、学位、资格等要求详见《职位表》。

(五)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(六)具备拟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(七)正在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技术人员。

以下人员不得报考:

(一)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人员。

(二)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，受处分期间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未结案的人员。

(三)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。

(四)不符合招聘对象、报考条件或职位所需资格条件的人员。

(五)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人员。

#### 四、信息发布、报名及资格审查

##### (一)信息发布

招聘信息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毕节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。

##### (二)报名

1. 报名时间:2021 年 3 月 31 日-2021 年 4 月 2 日(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8:00)。

2. 报名地点: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人事科(南环路 11 号行政楼 2 楼)

3. 报名方式:现场报名

4. 报名所需材料:

(1)《报名表》1 份。

(2)第二代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执业证及资格证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(3)本人近期正面 1 寸免冠红底彩色证件照 4 张。

(4)《考生诚信承诺书》1 份。

##### (三)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由医院人事科根据招聘条件及岗位要求,对报名人员的基本信息、所提供的材料、应聘资格和条件等进行审查。

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如在招聘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规、材料不齐或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的，随时取消应聘资格。

## 五、考试

视报名及医院实际情况组织考试，原则上每一轮报名时间为一个月。有符合报名条件的紧缺专业人才，医院随时启动考试。

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均采用百分制计算。考生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40%，面试成绩占 60%的比例计算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按“四舍五入法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统计。笔试结束后，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各职位计划数与该职位笔试人员 1:3 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对象。进入面试人员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，同时进入面试。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。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数不达 3:1 比例直接进入面试环节。面试以现场问答方式进行，由考官组现场评分，面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以上方能进入下一环节。面试成绩出现末位并列的，通过面试复试确定进入下一环节对象。

笔试、面试地点及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体检

面试结束后即进入体检环节。体检根据职位招聘计划数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等额确定体检对象；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，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，空缺职位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。体检必须

按规定时间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，并出具体检结论，其他体检结论、鉴定一律不予认可。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(国人部发〔2005〕1号)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》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〉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3〕58号)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〉(试行)有关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)以及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考察政审

考察政审工作由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具体负责实施。

面试合格的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人员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。考察时还须进一步核实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，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。

在考察政审中，经审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考察结论为不合格，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一是有《招聘方案》规定“以下人员不得报考”所列情况之一的；二是考察政审对象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。

## 八、公示和聘用

## (一) 公示

经面试、体检、考察政审合格的考生，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并在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聘用，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## (二) 聘用

对公示期满无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提交医院研究同意后，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在整个招聘中因应聘人员自动放弃或体检、考察政审、公示结果不合格等原因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，可作顺延递补。

被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。拒不报到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新聘用人员试用期原则上为三个月，试用期满考察合格的，签订劳动合同；考察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工资待遇按照《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## 九、纪律监督及注意事项

### (一) 纪律监督

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，坚持公开报考条件、招考程序、考察结果“三公开”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发生。

咨询电话:0857-8930795

监督电话:0857-8930755

(二)本《招聘方案》解释权属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在招聘过程中,由招聘办公室发布的各项招聘信息都将在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网址:<http://www.bijie.gov.cn>)公布,请考生密切注意,公布的招考信息,因考生未阅读而引起的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附件 1 :

[2021 年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职位表.xls](#)

招聘网址: <http://www.shiyebian.net/xinxi/369980.html>

(请自行进入招聘网址下载查看职位表)

**温馨提示: 在应聘过程中, 请同学们提高警惕, 加强防范意识, 谨防求职陷阱。**